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08-009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7月1日接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集团)通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日前下发《关于无偿划转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30%的国有股权的批复》(沪国资委产(2008)360号),决定将上药集团股东方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分别持有的上药集团各3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变动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上药集团60%股份,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药集团40%股份。

股权变动前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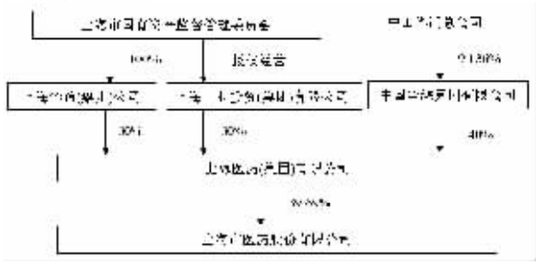

股权变动后的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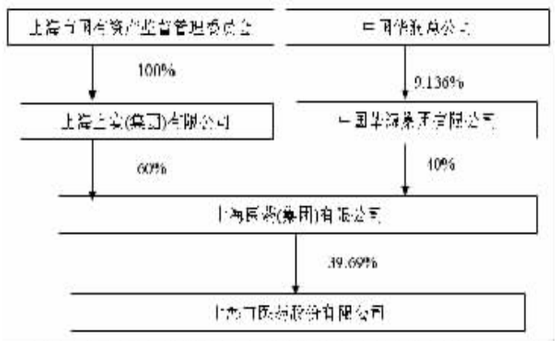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8-017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 本次计划担保金额:

公司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2617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900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08年6月30日至2009年6月30日。

关于2008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计划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2月29日、2008年6月14日、2008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海宁街9号(出口加工区内)

注册资本:82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寇卫平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销售房间组合家具、聚酯实木家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美克国际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00,146,248.50元,负债总额为366,697,354.50元,净资产533,448,894.00元,2007年实现净利润80,831,812.52元。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天津美克在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有关银行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代担保手续。上述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天津美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其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6900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1.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170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6.42%,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8-027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7月1日在常德市芙蓉大酒店10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罗祖亮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自2007年9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07年10月25日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后,中国证券市场发生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了确保原定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顺利实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等规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结果为每股4.15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2、发行数量

因第三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生送转股份情形和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在募集资金不超过原定48,80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低于6,000万股,不高于11,700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在该区间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3、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1人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上述议案。

其他事项按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执行。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布召开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在常德洞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8-028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7月23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7月23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1)、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2)、发行数量

(3)、决议有效期限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08年7月16日(星期三,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保荐机构代表、财务顾问、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等。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08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 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5000

传　真:0736-7266736

电　话:0736-7252796

联 系 人:杨明 童菁

收 件 人: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股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式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57	水殖投票	3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洞庭水殖	1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1元
	2	发行数量	2元
	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洞庭水殖"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的议案中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257	买入	1元	1股	同意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表决为准。进行网络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注:请委托人在下列选择项下划一个√:同意、反对、弃权、受托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签发日期:

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08-039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8,251,676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20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持有的桂冠电力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桂冠电力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特别承诺:

1)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

3)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力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2007年完成。同时,根据公司的需要,逐步将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资产注入桂冠电力;

4)大唐集团提议桂冠电力2006-2008年连续三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发出公告,"目前将岩滩水力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有关技术工作尚在进行中,争取在2007年,确保明年三季度以前完成注入工作"。

4、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部分募集法人股股东因未明确表示意见、股份冻结原因不能支付对价,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广西大化金达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化金达")承诺,由该等股东承担的对价安排,先由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大化金达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先向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大化金达偿付,并征得为其垫付对价的股东同意,由桂冠电力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二)承诺的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桂冠电力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包括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桂冠电力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2007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有关岩滩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并于2008年1月3日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文件,3月14日公告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拟于4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因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前获得相关批文,资产重组的议案未能提交延期于5月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报批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2008年3月31日,因公司转换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365,033,515股增加至1,438,819,6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850,100,59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由72.44%下降为59.08%。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和中信建投对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自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做出的承诺。

六、存在垫付对价情况及归还垫付对价情况的说明

(一)垫付对价情况

截至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之日,由于没明确表示意见、冻结等原因,有六家募集法人股股东不能支付对价。这六家募集法人股东分别是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水利发电厂、广西洛东水利发电厂、广西壮族自治区土产进出口公司、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桂林电厂。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应支付的对价先由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共同垫付。其余五家募集法人股东应该支付的对价先由社会法人股东大化金达垫付。

大唐集团、广西投资和大化金达为六家募集法人股东具体垫付对价如下:

需要代为垫付募集法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应该安排对价(股)	大唐集团垫付数(股)	广西投资垫付数(股)	大化金达垫付(股)
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水力发电厂	129,134	9,132	0	0	9,132
广西洛东水力发电厂	78,000	5,516	0	0	5,5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产进出口公司	66,666	4,714	0	0	4,714
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66,666	4,714	0	0	4,714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桂林电厂	185,334	13,106	0	0	13,106
南宁市信托投资公司	333,334	23,571	17,306	6,265	0
合计	859,134	60,753	17,306	6,265	37,182

(二)归还垫付对价情况

由于所持股份仍存在冻结或未明确表示意见等原因,上述被垫付对价的六家股东中,除广西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桂林电厂外,其余四家股东尚未向其垫付股东偿还垫付对价并未经垫付股东同意,因此该四家被垫付对价的股东所持股份暂不能上市流通。

待其余四家被垫付对价股东偿还垫付对价并经垫付方同意后,公司将就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事宜另行发布公告。

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68,251,676股;占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股份总数的4.74%。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7月7日。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708,844	68,251,676	107,457,168
合计		175,708,844	68,251,676	107,457,168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849,493,462	-68,251,676	781,241,78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7,134	0	607,13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50,100,596	-68,251,676	781,848,9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88,719,024	+68,251,676	656,970,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8,719,024	+68,251,676	656,970,700
股份总额		1,438,819,620	0	1,438,819,620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8-46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8年7月1日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甲方,)、本公司(乙方)、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就有关本公司为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合计8400万元的担保本金及利息(原债权人上海银行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甲方)达成以下协议:

甲方同意在丙方依据协议代乙方支付和解对价后及时解除乙方的担保责任;甲方负责申请解除对乙方资产的司法查封和股权质押;本协议在各方签字并盖章,且丙方提出的乙方股改方案获得乙方股东会议通过后生效;若丙方未依照协议支付和解对价,甲方有权按照已生效的司法判决文书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并要求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2008年7月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为3,587.5万元(不含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担保2,288万元),且均已涉诉。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其他债权银行进行谈判,鉴于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等原因,上述工作仍将持续一段时间,有关债务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8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伟星集团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事宜作如下承诺:

伟星集团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08年9月8日解禁的45,614,964股公司股票自2008年9月8日起继续锁定两年至2010年9月7日止,该部分股票在2010年9月8日前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含大宗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的方式减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2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8—15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有媒体报道称:"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南洋")在受让我公司股权过程中,涉嫌存在内幕交易",并称"交大南洋和我公司的部分人员也曾协助调查被问话"。交大南洋已就此事刊登澄清公告,现全文转载如下:"日前有媒体报道称,'在公司受让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股权中,涉嫌存在内幕交易',并称'公司的部分人员也曾协助调查被问话'。现公司特此澄清如下:公司受让交大昂立股权严格遵照和履行相关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合法合规,并依据规定直接报国家有关部委批准;本公司也未曾接到任何部门的协助调查要求。"

目前,本公司未曾接到任何部门的协助调查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08-42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胜热电)报告,该公司投资建设的#2机组于2008年6月28日上午9:36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东胜热电负责建设2台33万千瓦燃煤空冷供热机组,公司持有55%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投资建设的#1机组于2008年1月24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该项目是公司在内蒙古地区建设的第一个火电项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8-02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给公司9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红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批准《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公司向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锰矿石。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是公允的;

2、未发现此次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周红旗、王周亮、熊毅、谭新乔、钱伟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交易内容详见2008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8-026)。

二、　批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杨永强和朱培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两名候选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永强,男,1962年出生,现年46岁,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1-1987年期间曾任湘潭市电机电器工业公司主办会计,1988-1995年担任湘潭市财经局副科长,1995-1999年担任湘潭市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9年至今担任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所长、主任会计师。杨永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杨永强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朱培立,男,1953年出生,现年55岁,毕业于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研究生学历。1996-1998年期间曾任湘潭市外经贸委党委书记,1998-2000年担任湖南电线电缆集团党委书记,2000年至今担任湖南工程学院副院长,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策划师,同时兼任湘潭市民商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湘潭仲裁委副主任等。朱培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朱培立先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同意提名朱培立、杨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二条后新增第四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原第四十三条及以后条款编号顺延。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批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8年7月24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文件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证券代码:　002125　证券简称:　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8-0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提高企业竞争力,2008年6月20日,本公司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本公司拟向集团公司购买碳酸锰矿石。

鉴于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3000万元以内,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亦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与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之前,三位独立董事对此项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表决此项议案之时,五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四位董事批准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六)。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

二、关联方介绍

集团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58年的湘潭市电气化工厂,2003年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共4,397.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2007年共实现净利润-4,815,186元,营业收入42,282.20万元,总资产86,748.38万元,截止2008年3月31日,净资产为205,422,990.59元。目前,集团公司的工商注册情况如下:

表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信息表

名称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湘潭市滴水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55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红旗
主营业务	锰矿石(限分公司经营)、高炉冶炼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铁合金系列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 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 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 允许的对外投资;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第8类)(有效 期至2010年1月14日);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碳酸锰矿石,质量要求:Mn≥17%　H_2O≤3%　Fe≤3.5%　杂质耗酸≤0.28　溶浸率≥85%　MnO_2≤1.5%。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08年6月20日公司(以下简称"需方")和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单位价格为参照当时市场价格当月结算,年计划供货量30000吨左右。结算标准为按需方碳酸锰材料结算标准执行。结算依据:所送矿石的质量指标以加工成粉后需方公司组织的取样、化验为准,结算数量以加工成粉后运进需方公司时的过磅单为准。结算方式及期限:每月初时需方向供方预付货款壹佰捌拾万元,月底时再按需方的化验单/过磅单,凭供方增值税发票办理最终结算手续。交(提)货地点、方式:所供矿石由供方负责送至需方指定的加工厂,运费由需方承担;如供方所供为矿粉,则按实增加加工费。

合同有效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至2008年12月31日。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获得稳定的碳酸锰矿粉供应渠道。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发表独立意见。

(一)声明

1、我们已经认真审查了公司《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并依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文件、资料,详细了解了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

2、我们发表的意见是经过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受关联股东的影响;

3、我们愿意对独立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我们同意将我们的意见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或全文披露。

(二)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对公司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是公允的;

2、未发现此次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湘潭电化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湘潭电化与电化集团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等相关文件,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4位参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湘潭电化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在于获得稳定(供应量、价格、品质)的碳酸锰矿粉供应渠道,有利于湘潭电化控制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对湘潭电化的经营生产及发展是必要的,为湘潭电化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竞争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4、《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2125　股票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8-02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08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和报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8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滴水埠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五、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1《补选杨永强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2《补选朱培立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2、审议《章程修正案》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8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七、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08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8